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後，曾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為提升金融控股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及效率，並為兼顧投資人權益，本次修正主要係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規定符合一定財務條件之金融控股公司，得於一定期間內分次發行公司債及其停止條件等。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應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其他未涉及股權公司債之相關申請及補正程序，及主管機關核准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其他涉及股權之公司債，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公司債，債券發行條件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及應於發行後一週內函報中央銀行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報)發行公司債，主管機關得予退回之情形，並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未依限補正者」，修正列屬第七條主管機關得予退回之情形；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應將公司債評等等級及相關資訊告知投資人，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委託承銷機構銷售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告知投資人相關風險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增訂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申請發行公司債，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二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公司債，應依其規定辦理；及增訂金融控股公

司於核准發行期間，若因財務狀況重大變動，致有累積虧損情形者，
應就未發行部分重新申請。(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